

加 科 登 記

- 1. 申請表(本表)乙份。
- 2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
- 3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(若教師證書取得日期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者，另需附服務證明影本)。
- 4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(若專門課程採認年資超過申請學年度前十學年者，需附歷年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影本。請參閱師培網頁相關法規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》第五條規定)。
- 5. 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(課名與本校學分表課名不同之課程均須檢附課程綱要，以利系所審查。)
- 6. 修習學分班者，需附該班開班公文、簡章、錄取名單、修習時之在職證明。
- 7.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
(格式：1.5 英吋*2.0 英吋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像素 450*600pixels；現場繳交請自備隨身碟存取，郵寄申請者請將相片電子檔 mail 至 epc@ntua.edu.tw)。
- 7. 取件方式：自取 郵寄
【郵寄請附：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之 A4 回郵信封一個(證書一份 37 元、證書 2 份 45 元郵票)】。
- 8. 審查費用：
本校畢業師資生 500 元(每科)。其他申請者 2500 元(每科)。

加 階 段

- 1. 申請表(本表)乙份。
- 2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
- 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(逾十年者另需附服務證明正本乙份)。
- 4. 歷年成績單正本(申請小學階段者免此資料)。
(若專門課程採認年資超過申請學年度前十年者，需附歷年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影本，請參閱師培網頁相關法規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》第五條規定)。
- 5.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影本
(不同階段之證明書皆須檢附相關影本)。
- 6.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- 7.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
(格式：1.5 英吋*2.0 英吋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像素 450*600pixels；現場繳交請自備隨身碟存取，郵寄申請者請將相片電子檔 mail 至 epc@ntua.edu.tw)。
- 8. 費用：本校學程畢業之校友 500 元。
- 9. 取件方式：自取 郵寄
【郵寄請附：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之 A4 回郵信封一個(證書一份 37 元、證書 2 份 45 元郵票)】。

請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附於申請表後。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
※ 此審查費用不代表教師證書申請通過之保證，付費後方始受理、辦理審查作業。